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張世融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10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usercat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080041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)(附件-宣導海報_108D2018208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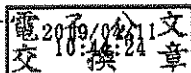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，能參加駕訓班接受完整駕駛訓練推動相關補助案，謹請大部協助宣導並轉知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助案，係本局為保障機車騎士生命安全，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訓，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、安全駕駛之觀念，自108年4月16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止，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，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1,000元，藉以鼓勵民眾考取駕照前，接受完整駕駛教育訓練，保障生命安全。
- 二、謹請大部協助轉知轄管大專院校、高中職等單位，另前述學校如有設新聞、傳播及廣電等科系有採訪需求或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(承辦人:張世融，電話:02-23070123轉2510)安排採訪事宜。
- 三、檢陳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

騎車要訓練 安全有概念

到駕訓班
學騎車



還在等什麼！

快加入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的行列

可以培養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、正確的駕駛習慣及養成防禦駕駛的觀念，降低機車事故傷亡。

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費（下限2,800元，上限3,700元）

於期限內完成普通重型機車訓練並取得駕照者，

政府補助每人訓練費

新台幣1,000元。

108年
名額有限
額滿為止

4/16~11/22



相關資訊連結

臺北市區監理所：
<https://tpcmv.thb.gov.tw/>
02-27630155

新竹區監理所：
<https://hmv.thb.gov.tw/>
03-5892051

嘉義區監理所：
<https://cyi2.thb.gov.tw/>
05-3623939

高雄市區監理所：
<https://khcmv.thb.gov.tw/>
07-3613161

交通部公路總局
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

臺北區監理所：
<https://tmvso.thb.gov.tw/>
02-26884366

臺中區監理所：
<https://tmv.thb.gov.tw/>
04-26912011

高雄區監理所：
<http://komv.thb.gov.tw/>
07-7711101